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65,277元。

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叶嘉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7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47,937元增至人民幣47,665,277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D輪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7月15日，安徽立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110,312.44元增至人民幣165,000,000元。

於2025年8月8日，湖南引航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1,304,347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2月6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的25%([編纂]獲行使前)，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 (d) [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LeadSynbio	1、5、2、35、3	本公司	中國	61287445	2032年6月6日
2.	LeadSynBio	1、5、2、35、3	本公司	中國	57545406	2032年4月13日
3.		5	安徽立博	中國	11298710	2034年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3、5、35	本公司	香港	307058511	2025年10月1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一種生物催化合成4AA中間體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481282.3	本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20年
2.	經修飾的蘇氨酸轉醛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110480009.7	本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年
3.	經修飾的維生素D ₂ 經化酶突變體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1581937.4	本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20年
4.	一種製備3-苯基-L-絲氨酸或其衍生物及其乙酯的方法	發明	ZL202210864913.2	本公司	2019年12月9日	20年
5.	一種脫羧酶及5-羥色胺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011541984.6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20年
6.	經修飾的7 β -羥基甾體脫氫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0849118.7	本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0年
7.	一種製備3-苯基-L-絲氨酸或其衍生物及其乙酯的方法	發明	ZL201911249272.4	本公司	2019年12月9日	20年
8.	一種製備手性(1R,2S)-1-苯基-2-(1-吡咯烷基)丙烷-1-醇的方法	發明	ZL201710531540.6	本公司	2017年6月27日	20年
9.	一種腺嘌呤生產菌株及其構建方法和應用	發明	ZL201810517392.7	本公司	2018年5月25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0.	一種製備手性(2S,3R)-對甲磺基苯絲氨酸乙酯的方法	發明	ZL201811391548.8	本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20年
11.	一種氯黴素類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610994652.0	本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20年
12.	一種製備右旋龍腦的方法	發明	ZL201810147374.4	本公司	2018年2月12日	20年
13.	一種製備奧格列汀中間體的方法	發明	ZL201710058988.0	本公司	2017年1月23日	20年
14.	一種氯黴素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611007636.4	本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20年
15.	一種製備(R)-2-羥基-4-苯基丁酸乙酯的方法	發明	ZL201610152583.9	本公司	2016年3月17日	20年
16.	一種賴諾普利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610152897.9	本公司	2016年3月17日	20年
17.	一種水分散型25-羥基維生素D ₃ 粉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ZL202310858938.6	本公司	2023年7月13日	20年
18.	固定化經修飾的蘇氨酸轉醛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1344919.4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1月25日	20年
19.	一種製備左旋丁苯酞中間體的方法	發明	ZL202111462786.5	湖南引航生物	2021年11月30日	20年
20.	一種提高5-羥基色氨酸微生物轉化濃度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580446.8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2月28日	20年
21.	一種生物催化合成紫杉醇側鏈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456263.5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2月10日	20年
22.	一種生物合成紫杉醇側鏈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456277.7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2月10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專利權人	申請日期	有效期
23.	一種D-N-氨甲醯水解酶在D-色氨酸生產上的應用	發明	ZL202011580200.0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2月28日	20年
24.	固定化經修飾的天冬氨酸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1339653.4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1月25日	20年
25.	固定化經修飾的7 α -羥基甾體脫氫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1339706.2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1月25日	20年
26.	固定化經修飾的7 β -羥基甾體脫氫酶及其應用	發明	ZL202011344898.6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11月25日	20年
27.	一種去氫表雄酮生物合成方法	發明	ZL202010251276.2	湖南引航生物	2020年4月1日	20年
28.	一種製備屈西多巴的方法	發明	ZL201910220890.X	湖南引航生物	2019年3月22日	20年
29.	一種製備氯黴素的方法	發明	ZL201910172579.2	湖南引航生物	2019年3月7日	20年
30.	一種製備去氫表雄酮的生物方法	發明	ZL201610125140.0	湖南引航生物	2016年3月4日	20年
31.	一種製備氟苯尼考的方法	發明	ZL201910387166.6	安徽立博	2019年5月10日	20年
32.	一種製備氟苯尼考中間體的方法	發明	ZL202011541974.2	安徽立博	2020年12月23日	2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β-煙酰胺單核苷酸的大孔吸附樹脂分離提純的改進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674509	2023年12月21日
2.	經突變修飾的磷酸核糖焦磷酸合成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571412	2023年8月22日
3.	經突變修飾的煙酰胺磷酸核糖轉移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56880X	2023年8月22日
4.	一種高效的肌醇-1-磷酸合成酶及其突變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8545149	2023年12月29日
5.	一種β-煙酰胺單核苷酸的大孔吸附樹脂分離純化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672147	2023年12月21日
6.	微生物來源的蔗糖合酶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800424650	2023年5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leadbiotechnology.com	本公司	2028年7月17日
2.	leadsynbio.com	本公司	2028年7月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謝博士 ⁽³⁾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9,650,866股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7,532,909股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42,999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將由[編纂]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47,665,277股H股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
- (3) 謝博士為蘇州航匯、蘇州航鴻及蘇州航融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博士被視為間接擁有蘇州航匯、蘇州航鴻及蘇州航融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謝博士與顧沈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謝博士被視為擁有顧沈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D.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6日及2024年6月5日採納員工激勵計劃A(「計劃A」)、員工激勵計劃B(「計劃B」)及員工激勵計劃C(「計劃C」)。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我們員工激勵平台或持有該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權益的實體(「子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合計持有7,532,909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編纂]股份約15.8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員工激勵平台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或[編纂]新股，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鑑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因此員工激勵計劃不會導致[編纂]後本公司股東持股出現任何攤薄。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本集團戰略及中長期規劃的實現，激勵參與者，協調本集團及參與者利益，並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承授人」）均有資格參與員工激勵計劃。

(c) 管理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須為員工激勵計劃的管理人，並負責根據其條款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應付代價及授予的獎勵數量。

(d) 禁售安排

(i) 禁售期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各承授人應受以下禁售期（「禁售期」）約束：(1)承授人根據計劃B持有的獎勵，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屆滿時，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期解禁；(2)承授人持有的獎勵，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屆滿時，分別按20%、20%、20%、20%及20%的比例分五期解禁。

(ii) 其他禁售限制

於[編纂]完成後，承授人根據計劃A、計劃B及計劃C所持有的獎勵，須受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計劃規則，以及承授人及／或員工激勵平台所作任何承諾規定的禁售限制所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績效目標

於禁售期各分期，計劃B及計劃C項下的承授人須符合相關計劃規則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包括相關承授人績效評審的評估結果至少為B級，並遵守計劃規則項下的相關條件及承諾。

本公司須購回因相關承授人未能通過績效評審(評估結果至少為B級)或未能遵守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條件或承諾而未能解禁的獎勵。

(f) 轉讓限制

於禁售期及[編纂]完成前，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各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

於[編纂]完成後及禁售期屆滿前，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書面批准，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

(g) 承授人退出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本公司有權(但非必須)按認購價購回承授人持有的所有獎勵(不論是否已解禁)：(1)承授人自願離職或雙方協議終止僱傭關係；(2)本公司單方面解僱承授人；(3)於法定退休年齡前退休；(4)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內部規則或政策或公司章程；(5)違反任何不競爭契諾；(6)挪用或盜竊本公司財產；(7)非法獲取、披露或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8)違反任何法定資格要求或受信責任；(9)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行為；(10)對本公司的重大不誠實、欺詐或其他惡意行為；或(11)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行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保薦人收取450,000美元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永新智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專利訴訟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全部27名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